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工作组组长：曹晓红

工作组成员：李春情、王肖霞、马紫微、单玉飞

工作组联系电话：0311—69053103

报告日期：2020年9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摘要.....	4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7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框架.....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 (17分)	16
(二) 项目过程 (32分)	20
(三) 项目产出 (32分)	21
(四) 项目效益 (19分)	2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项目决策方面.....	28
(二) 项目过程方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项目产出方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项目效益方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意见和建议.....	28
(一) 项目决策方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过程方面.....	30
(三) 项目产出方面.....	29
(四) 项目效益方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明年预算安排方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 269 号

No. 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 (0311) 69053103 69053105

Fax: (0311) 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0）第 6022 号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王镇政府”）承担的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大王镇政府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资料查看、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改善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城镇化进程，对城乡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推进徐水区“城市化发展战略”工作。大王店镇政府于**2017年9月18日**向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提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2018年10月15日**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总投资**1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及村集体自筹。

依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7**〕**138**号）、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保政财字〔**2017**〕**78**号）、徐水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告知书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该项目预算下达专项资金为**150万元**。

2019年5月30日大王店镇政府向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该项目内容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由于材料价格变化导致工程建设总投资增加至**219.20万元**，资金来源不变。

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确定项目建设单位，**2019年7月11日**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河北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145,288.31元**，**2019年7月16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施

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145,288.31 元。该项目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2,100,773.06 元。

该项目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工，2019 年 9 月 12 日竣工，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涉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已全部支付，其余工程款来源为村集体自筹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详实、客观的评价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通过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得分 89.50 分，评价等级为“良”。大王店镇政府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交通条件，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了交通堵塞，有效解决了村内群众及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生产问题，减少了原有的路面扬尘、路旁垃圾堆放，使沿线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促进和拉动了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养殖业、休闲观光旅游业

等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发现了该项目在决策和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待解决的问题：

在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立项依据不充分及程序不规范，绩效目标无法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资金投入不科学、不合理问题；在项目过程方面备案日期早于变更申请日期、招标控制价及评审报告出具日期，施工方选定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申报，规范立项流程；按照批复的项目投资规模，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细化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引控制作用；安排预算资金时应根据科学、合理的依据及标准进行测算，保证投入资金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保证项目按既定绩效目标顺利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工作有据可依，减少工作的随意性，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快徐水区农村公路发展步伐，切实改善农村公路交通条件，完成沿途村庄精准脱贫攻坚的任务，大王店镇政府提出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完善乡村公路网、解决交通“瓶颈”问题、扩展工业经济以及畅通多个乡村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产生巨大推动作用，为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起到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项目立项、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

2017年9月18日大王店镇政府向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提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2018年10月15日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总投资1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及村集体自筹。2019年5月30日大王店镇政府向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提交该项目内容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由于材料价格导致工程建设总投资增加至219.2万元，资金来源不变。

依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7〕138号）、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保政财字〔2017〕78号）、徐水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告知书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该项目预算下达专项资金为150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硬化道路总长7827米，保持原路面标高，面层厚15厘米，基层厚15厘米。

（3）项目实施

①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备案时间：2019年5月8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185,999.03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50万元、自筹资金68.599903万元

代理机构：河北讯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招投标情况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公告日期：2019年6月20日

公告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成交价格：2,145,288.31元

成交通知书日期：2019年7月11日

中标单位名称：河北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③合同签订

甲方：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北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2,145,288.31 元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合同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

付款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评审价格之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④实施及验收

监理单位：河北国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验收结果：合格

3.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下达：1,500,000.00 元

使用：1,500,000.00 元

结算审定：2,100,773.06 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大王店镇财政所收到徐水区财政局拨付的

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30 日，支付河北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工程款 1,500,000.00 元，其余工程款为自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村内群众及周边村出行及生产问题，促进当地及周边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进行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

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该绩效项目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44%，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56%，其中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7%，项目效果类指标占 19%。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5.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 (5) 《河北省省级预算管理的规定》；
- (6) 《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冀财预〔2016〕92号）；
- (7) 其他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启动，8 月 25 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 9 月 30 日出具报告，期间经过了以下过程：

1.项目准备阶段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的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 8 月 25 日徐水区财政局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了解。

2.项目评价体系制定阶段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项目的总目标、年度目标和项目的具体要求等，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编写评价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沟通，确定最终方案。

3.项目现场检查阶段

绩效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经与徐水区财政局沟通确定后，项目进入现场检查阶段。我们通过查看项目相关申报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项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现场查看实施效果、对社会公众进行现场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

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意见、三级复核，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50** 分，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达到预计产出目标，项目效益及满意度较高，但存在立项依据不充分及程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合理、资金投入不科学不合理、未有效执行相关制度的问题，此次绩效评价评分表详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3
		程序规范性	4	3
	项目目标	目标合理性	4	3
		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9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生态环境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满意度	4	4
合计			100.00	8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20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及程序规范性、项目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3
		程序规范性	4	3
	项目目标	目标合理性	4	3
		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3

1.项目立项（8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为依据充分性及程序规范性，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依据充分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通过查阅该项目立项申报、审批资料，包括：关于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7〕138 号）等，2017 年 9 月 18 日由大王店镇政府提出该项目立项申请，其依据仅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见相关项目工程预算书及预算评审报告，201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该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该指标扣 1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2）程序规范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通过查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8〕58 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7〕138 号）、关于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申请、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

内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水发改〔2018〕101号）等相关资料，2017年9月18日大王店镇政府提出该项目立项申请，2018年10月15日取得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2017年12月25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资金下达早于立项批复，未严格按照《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该指标扣1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2.项目目标（7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为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解决村内群众及周边村出行及生产问题，促进当地及周边经济发展，该目标设定无法体现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利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考核，该指标扣1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2）指标明确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通过查阅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计划表等相关资料，已把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但由于绩效目标存在瑕疵，故相应的绩效指标设定扣 1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3.资金投入（5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资金投入科学性、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集体决策，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等。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投入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7〕138 号）为依据，立项批复为项目总投资 175 万元，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及村集体自筹，专项资金下达金额 150 万元。由于该项目申请时无与总投资 175 万元相关的项目工程预算书及预算评审报告，无法体现其投入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及是否有相应标准、确定的投入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扣分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二）项目过程（24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1.资金管理（14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项目需投入资金的比率、项目需投入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资金到位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投入资金的比率即资金到位率来衡量。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投入资金）*100%

通过查阅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7〕138 号）、《关于提前下

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徐政财字〔2017〕78 号）、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该项目专项资金下达额为 150 万元，2019 年 9 月 29 日大王店镇财政所收到徐水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1,500,000.00/1,500,000.00）*100%*4=4。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投入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考核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即预算执行率来衡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019 年 9 月 30 日，支付河北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工程款 1,500,000.00 元，其余工程款为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1,500,000.00/1,500,000.00）*100%*4=4。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得分标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2.组织实施（10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含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分标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否通过招标等程序进行采购，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

术鉴定、后续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都落实到位。

2019年5月30日大王店镇政府提出关于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内容变更申请并获批，由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工程总投资由175万元增至219.2万元，其变更依据的相关招标控制价（2,191,398.97元）及评审报告（审定额2,185,999.03元）出具日期为2019年6月6日，2019年5月8日进行徐水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预算2,185,999.03元），备案日期早于变更申请日期、招标控制价及评审报告出具日期；该项目采购预算为2,185,999.03元，达到招投标数额标准，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方选定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手续，上述两项均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该指标扣分1.5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4.5分。

（三）项目产出（37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检测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9
--	------	-------	---	---

1.产出数量（10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即实际完成率来衡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实际完成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

计划完成工程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工程数量。

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批示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硬化道路总长 7827 米，保持原路面标高，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验收道路长 7827 米，实际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7827/7827）

*100%*10=1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9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检测达标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完成的检测达标数量与实际检测数量的比率即检测达标率来衡量。

检测达标率=(检测达标工程数量/实际检测工程数量)*100%。

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验收合格道路总长为 7827 米，检测达标率 100%，指标分值= (7827/7827) *100%*9=9。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3.产出时效（9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性，主要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是否与合同规定时间一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合同规定时间：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时间。

大王店镇政府与河北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工期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该项目完成时间与合同规定时间一致，符合得分标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4.产出成本（9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主要评价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通过完成项目工作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即成本节约率来衡量。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

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该项目采购预算为 2,185,999.03 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及自筹资金，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 2,100,773.06 元，成本节约率 = $(2,185,999.03 - 2,100,773.06) / 2,185,999.03 * 100\% = 3.90\%$ ，符合得分标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四) 项目效益 (19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各种效益及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生态环境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满意度	4	4

1. 项目效益 (15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分别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

(1) 社会效益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交通条件、提

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堵塞、有效解决村内群众及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生产问题。

经过现场勘察、入户调查，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交通条件，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了交通堵塞，有效解决了村内群众及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生产问题。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 生态环境效益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路面扬尘，使沿线的环境得到改善（比如：路面整洁、平坦，路旁无垃圾堆放等）。

经过现场勘察、入户调查，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有的路面扬尘、路旁垃圾的堆放，使沿线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3) 可持续影响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和拉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养殖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等农村经济发展，是否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拉动了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养殖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等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农

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满意度（4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满意度，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五、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在项目决策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立项依据不充分、程序不规范

立项依据不充分：2017年9月18日由大王店镇政府提出该项目立项申请，其依据仅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见相关项目工程预算书及预算评审报告。2018年10月15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程序不规范：2017年9月18日大王店镇政府提出该项目立项申请，2018年10月15日取得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2017年12月25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资金下达早于立项批复，未严格按照《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绩效目标未量化，无法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解决村内群众及周边村出行及生产问题，促进当地及周边经济发展，绩效目标设定无法体现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利于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资金投入不合理

该项目申请时无与总投资 175 万元相关的项目工程预算书及预算评审报告，无法体现其投入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及是否有相应标准、确定的投入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 项目过程方面

1.制度未有效执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该项目申请工程总投资变更至 219.2 万元并获批，其变更依据的相关招标控制价（2,191,398.97 元）及评审报告（审定额 2,185,999.03 元）出具日期均为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8 日进行徐水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预算 2,185,999.03 元），备案日期早于变更申请日期、招标控制价及评审报告出具日期；该项目采购预算为 2,185,999.03 元，达到招投标数额标准，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手续，上述两项均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执行。

六、相关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规范立项程序，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严格按照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安排预算资金时应根据科学、合理的依据及标准进行测算，保证投入资金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保证项目按既定绩效目标顺利实施，以达到资金的预期使用效益。

2.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的匹配关系，并将绩效目标量化，便于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可实施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考核衡量作用。

3.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建议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工作有据可依，减少工作的随意性，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保质保量完成，从而保障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

附件 1：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 2：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群众满

意度调查问卷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相关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2017年9月18日由大王店镇政府提出该项目立项申请，其依据仅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见相关项目工程预算书及预算评审报告，2018年10月15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该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是否经过部门集体讨论决策；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2017年9月18日大王店镇政府提出该项目立项申请，2018年10月15日取得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2017年12月25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资金下达早于立项批复，未严格按照《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材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定无法体现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利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考核。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材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①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投入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投入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应标准；④确定的投入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地方实际。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由于该项目申请时无总投资175万元相关的项目工程预算书及预算评审报告，无法体现其投入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及是否有相应标准、确定的投入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投入资金)*100%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4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	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6		

				合同规定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缺一项扣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是否通过招标等程序进行采购；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后续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都落实到位。	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4.5	2019 年 5 月 30 日大王店镇政府提出关于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内容变更申请并获批，由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工程总投资由 175 万元增至 219.2 万元，其相关招标控制价（2,191,398.97 元）及评审报告（审定额 2,185,999.03 元）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8 日进行徐水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预算 2,185,999.03 元），备案日期早于变更申请日期、工程预算书及评审报告出具日期；该项目采购预算为 2,185,999.03 元，达到招投标数额标准，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方选定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手续，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执行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0	10	

(37分)		率		程量) ×100%。 实际完成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 计划完成工程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工程数量。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检测达标率=（检测达标工程数量/实际检测工程数量）*100%。	实际得分=检测达标率*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合同规定时间：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时间。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酌情扣分。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则按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9	
效益 (19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交通条件、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堵塞，有效解决村内群众及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生产问题。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生态环境效益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路面扬尘，使沿线的环境得到改善。（比如：路面整洁、平坦，路旁无垃圾堆放等）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和拉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养殖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等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改善人居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环境、促进社会稳定。			
	满意度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发放问卷调查，若群众满意率大于等于 95%，满分；否则，每少 1% 扣 0.2 分，低于 60%，不得分。	4	
合计			100			89.5	

附件 2: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您对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2、您对孟村村内道路建设施工过程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3、您对孟村村内道路建设施工的效果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4、您对孟村村内道路建设施工的政务公开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5、您认为孟村村内道路建设是否解决了村内群众及周边村出行及生产的问题：

①有效解决 ② 一般 ③未解决

6、您对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产出效果及日后的使用维护等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